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公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系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单位，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渤海证券2021年第55次党委会及总裁办公会第435次会议研究，决定将渤海证券派驻公司的董事徐海军同志变更为方超同志。

特此公告。

附：方超董事简历

方超先生，董事，硕士，中国国籍。现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06年参加工作，历任通汇新能源（北京）公司总裁助理；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一所规划师、团委书记；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新闻办科员、秘书科副主任科员；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城管局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泰达街道办事处科长。2018年7月进入渤海证券，任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2020年12月起任渤海证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21年6月起兼任博正资本公司董事。2022年1月起兼任渤海汇金公司董事。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协商一致，2022年1月18日起，国开证券终止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7072600

网站：www.gkzq.com.cn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

网址：www.swsmu.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9970）及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代码：010640）参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绿能，股票代码：60095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	新天绿能	1,834,189	24,999,996.07	1.07%	25,862,064.90	1.11%	6个月
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	新天绿能	82,905	1,129,995.15	0.22%	1,168,960.50	0.22%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01-10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多元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欧财富电子交易平台费率优惠调整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中欧多元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简称“本基金”，代码：014404）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电子交易平台（具体包括中欧财富官网 www.zocaifu.com、手机“中欧财富”APP及“中欧财富”官方微信）认购本基金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ofund.com；

中欧财富网址：http://www.zocaifu.com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赎回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办理的银行定期存款产品，收回本金4,000万元，并取得收益13.5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办理的定期存款已到期赎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率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万元）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定期存款产品	4,000	1.35%	2021年10月11日	2022年1月11日	13.50

上述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存款型产品	4,000	4,000	130.00	0
2	存款型产品	3,000	3,000	97.50	0
3	存款型产品	8,000	8,000	261.38	0
4	存款型产品	10,000	10,000	326.72	0
5	存款型产品	10,000	10,000	326.72	0
6	存款型产品	4,000	4,000	13.50	0
7	存款型产品	4,000	—	—	4,000
8	存款型产品	2,000	—	—	2,000
9	存款型产品	3,000	—	—	3,000
10	存款型产品	10,000	—	—	10,000
11	存款型产品	4,000	—	—	4,000
12	存款型产品	2,400	—	—	2,400
合计		64,400	39,000	1,156.82	25,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600
总理财额度					2020年总理财额度3.5亿元，2021年总理财额度3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通知，获悉股东吴兰兰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兰兰	是	8,800,000	1.93%	0.95%	2020年8月27日	2022年1月1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800,000	1.93%	0.95%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含回购股持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兰兰	456,640,191	48.97%	162,660,000	153,860,000	33.77%	16.53%	0	0	0	0
王华君	106,954,809	11.49%	49,160,000	49,160,000	45.96%	5.28%	0	0	0	0
合计	562,595,000	60.46%	211,820,000	203,020,000	36.09%	21.82%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吴兰兰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质押股份无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票解除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澜公司”）9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9日，公司因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申请股票自2021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公司92%股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

2021年9月4日，公司及相关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6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豁免公司对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票的强制要约收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

除上述公告外，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4日、2021年9月11日、2021年11月13日、2021年12月13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本次交易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条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鉴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间为2021年7月14日，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应于2022年1月13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位于境外，投资层级较多，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境外核查工作量较大，受到新冠疫情的较大影响，导致工作进度不及预期，本次交易未能按计划推进，公司预计无法在2022年1月13日之前再次召开董事会、公告重组报告书以及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三、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积极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尚未完成，且尚需履行公司及相关方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和备案程序，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创金启富和玄元保险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1月12日起，创金启富、玄元保险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1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38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3316 B类：003317
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980 C类：003981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913 C类：004914
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917 C类：004918
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71 C类：005572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07 C类：004808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954 C类：004955
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8258 C类：008259
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728 C类：009729
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640 C类：009641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类：012116 C类：012117
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448 C类：011449
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801 C类：011802
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269 C类：011270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892 C类：010893
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755 C类：013756
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179 C类：014180

自2022年1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创金启富、玄元保险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开户、申（认）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自2022年1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玄元保险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创金启富、玄元保险费率优惠活动，申(认)购费率最低1折起，具体折扣费率以创金启富、玄元保险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调整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创金启富、玄元保险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遵循以上费率调整内容。

2、费率调整期限

以创金启富、玄元保险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创金启富、玄元保险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创金启富、玄元保险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创金启富、玄元保险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irich.com

2、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n

3、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1195566，400-620-8888

网址：www.boci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等有关规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将按照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计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详细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20-88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979	00498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50	5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2月18日（含当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2月18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如合计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发布的《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在境外主要投资场所2022年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6445（人民币）、006446（美元现汇）、006447（美元现钞），C类基金份额代码：006448）将在其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的节假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将自该节假日结束后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2022年节假日提示如下：

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2月21日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7月4日
2022年9月5日
2022年11月24日

注：1、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已剔除和国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

2、若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在境内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次日的（如周一），本基金自节假日前一个开放日15:00后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申请。

3、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境外主要投资场所2022年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1061（人民币）、001065（美元现汇）、001066（美元现钞），C类基金份额代码：001063）将在其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的节假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将自该节假日结束后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2022年节假日提示如下：

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2月21日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7月4日
2022年9月5日
2022年11月24日

注：1、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已剔除和国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

2、若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在境内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次日的（如周一），本基金自节假日前一个开放日15:00后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申请。

3、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979	00498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2月18日（含当日）。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6%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2月18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如合计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申请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7天以内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的，收取0.1%的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以上（含30天）的，赎回费为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